

委任書

(申請人委任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專用)

護照申請人簽名：王維傑

除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理申請者，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外，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。

護照申請人(年滿18歲以上或未滿18歲但已結婚者)；

本人詹滋嫻係護照申請人(7歲以上未滿18歲且未婚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，茲聲明本人同意本護照申請案，並由本人同意由護照申請人委任；

本人_____係護照申請人(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；

茲委任_____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(含網路填表及上傳照片)，並聲明下列所填護照申請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(註：已附申請人經戶所人別確認簡表者，不須填下列表格內資料)

身分證字號	A11111111 <small>無戶籍國民請填舊護照號碼，或居留許可證號</small>			
出生日期	民國 99 年 3 月 14 日			
姓名	王維傑			
外文姓名 <small>(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並以「，」區隔)</small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 <small>倘外文姓名有特別需求，請敘明原因並簽名具結</small>			
外文別名 <small>(無則免填)</small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			
聯絡方式	電話	(02)23432807	手機	0912345678
	電子郵件	post@boca.gov.tw		
	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(勾選者免填)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詹滋嫻	關係	母子
	電話	(02)23432888	手機	0987654321

本護照申請案委任人簽名：詹滋嫻 電話：0912345678

旅行社承辦人簽名：林小明 日期：111年3月1日

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		有浮 附 實 體 貼 照 片 時 處	旅 行 社 掃 描 上 傳 後 附
章電任行送如 。話旅社件受 。註之社委行 冊欄任行旅 編加蓋後受 及司公者另 負責司請一 責人稱在合 名、委旅即	受委任旅行社 編號 A00001 ABC 旅行社 電話：02-23432818 負責人：王大華 送件人：林小明	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 編號 A00002 DEF 旅行社 電話：02-23432817 負責人：王大同 送件人：林小美	本公司(等)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護照，並經核對無誤，倘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※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可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。 D 式